

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 110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 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與語言發展 (策略績效目標一):

1. 辦理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2. 辦理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活動補助。
3. 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計畫。

(二) 強化原住民族社會福利體系 (策略績效目標二):

1. 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
2. 推動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站計畫。
3. 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工作計畫及國民年金權益宣導活動計畫。
4. 辦理原住民喪葬火化補助計畫。

(三) 強化都市原住民族生活照顧 (策略績效目標三):

1. 舉辦都會區原住民座談會。
2. 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
3.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

(四) 興辦道路與基礎建設，永續原住民部落發展 (策略績效目標四):

1. 辦理原住民地區公共工程。
2.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3.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五) 復育山林，推動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業務 (策略績效目標五):

1. 辦理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
2. 辦理獎勵輔導造林計畫。
3.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助計畫。
4.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5. 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計畫暨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工作計畫。
6.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

(六) 推動部落產業發展，促進原住民經濟改善 (策略績效目標六):

1. 辦理推動原住民地區產業經營管理輔導計畫。
2. 辦理原住民經濟弱勢戶建購住宅、修繕住宅計畫。

二、衡量指標

依據平衡計分卡精神之「顧客」、「財務」、「內部流程」及「學習與成長」四大面向，落實管考：

(一) 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4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10 年度目標值
一	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與語言發展 (7%)	一 辦理原住民族幼兒學前教育補助(3%) (顧客面向)	1	統計數據	完成執行率(實際辦理件數/核定辦理件數)	100%
		二 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活動(2%) (顧客面向)	1	統計數據	辦理 2 場次，每場次至少 50 人參加	100%
		三 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計畫(2%) (顧客面向)	1	統計數據	按計畫期程執行完成(依實際聘用人數之比例)達 75%	100%
二	強化原住民族社會福利體系 (9%)	一 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3%) (顧客面向)	1	統計數據	辦理部落/社區福利宣導與教育講座場次達成率(依年度計畫)達 80%	100%
		二 推動推動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站計畫(2%) (顧客面向)	1	統計數據	推動辦理 15 站部落文化健康站，每月服務老人數超過 400 人	100%

		三	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工作計畫及國民年金權益宣導活動計畫(2%)(顧客面向)	1	統計數據	至少辦理 1 場次，每場次至少 30 人參加	100%
		四	補助辦理原住民喪葬火化補助(2%)(顧客面向)	1	統計數據	完成執行率(實際辦理件數/核定辦理件數)	100%
三	強化都市原住民族生活照顧(7%)	一	舉辦都會區原住民座談會(3%)(顧客面向)	1	統計數據	辦理 1 場次，每場次至少 30 人參加	100%
		二	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2%)(顧客面向)	1	統計數據	至少辦理 1 班職訓，每班至少 15 人參加	100%
		三	補助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2%)(顧客面向)	1	統計數據	完成執行率(實際辦理件數/核定辦理件數)	100%
四	興辦道路與基礎建設，永續原住民族部落發展(6%)	一	辦理原住民地區公共工程(2%)(財務面向)	1	統計數據	完成執行率(發包件數/核定辦理件數)	100%
		二	辦理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2%)(財務面向)	1	統計數據	完成執行率(發包件數/核定辦理件數)	100%

		三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2%)(財務面向)	1	統計數據	完成執行率(發包件數/核定辦理件數)	100%
五	復育山林，推動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業務(12%)	一	辦理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2%)(顧客面向)	1	統計數據	完成執行率(實際檢測面積/核定檢測面積)	100%
		二	辦理獎勵輔導造林計畫(2%)(顧客面向)	1	統計數據	完成執行率(實際檢測面積/核定檢測面積)	100%
		三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助計畫(2%)(顧客面向)	1	統計數據	完成執行率(實際完成筆數/核定目標筆數)達75%	100%
		四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2%)(顧客面向)	1	統計數據	完成執行率(實際完成筆數/核定工作目標筆數)達75%	100%
		五	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計畫暨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工作計畫(2%)(顧客面向)	1	統計數據	完成執行率(實際完成筆數/核定目標筆數)達75%	100%
		六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2%)(顧客面向)	1	統計數據	完成執行率(實際完成筆數/核定目標筆數)達100%	100%
六	推動部落產業發展，促進原住民經濟改善(4%)	一	辦理推動原住民地區產業經營管理輔導計畫(2%)(顧客面向)	1	統計數據	按計畫期程執行完成	100%

		二	補助辦理原住民經濟弱勢戶建購住宅、修繕住宅計畫(2%) (顧客面向)	1	統計數據	完成執行率(實際辦理件數/核定辦理件數)	100%
--	--	---	---------------------------------------	---	------	----------------------	------

*評估體制代碼說明：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5.其他(由本府暨附屬機關依實際情況予以說明)

(二) 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加註平衡計分卡面向)	評* 估 體 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10 年度 目標值
一	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8%)	強化職務功能，使職務組設合理、工作指派適當。(3%)(內部流程面向)	1	各職務工作指派應符合各該職務說明書規範，依人事處排定期程，辦理各處職務普查。	職務是否依其工作性質比重或依其專業內容予以歸系，如其工作性質、項目或職責程度有變動時，是否依程序報核調整職系，未符合者，依機關(單位)員工數比例扣分。(3%)	100%
		二 各機關(單位)應加強單位內人員之意見溝通，並辦理服務態度改進之研討會議或案例宣導。(5%)(內部流程面向)	1	各機關(單位)應確實宣導，使每位同仁知悉歷次民調民眾不滿意之施政項目及縣務會議之重要決策措施，並將辦理結果報人事處，每年至少5案以上。	各機關(單位)辦理5場次者，給基本分3%，每加1場次加0.4%分最多加至2%	10場次
二	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6%)	一、所屬人員達成年度必須完成課程學習時數。4%(學習與成長面向)	1	以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所登載之學習時數為憑。	一、所屬人員完成每人每年應完成之各類學習時數達成比率： 1. 達100%者，得4%。 2. 達90%以上，未達100%者，得3%。 3. 達80%以上，未達90%者，得2%。 4. 達70%以上，未達80%	配合行政院公告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應達時數

		<p>二、薦送人員參加各項研習、訓練、活動，是否依分配人數確實指派；參訓人員是否到訓、全程參與。2%(學習與成長面向)</p>		<p>者，得1%。 5. 未達70%者，本項0分。 二、依分配人數參加各機關(構)舉辦之研習、講座、訓練。視配合調訓情形給分，最高2%，有未依分配人數指派、未到訓、中途退出情事者每次扣0.2%。</p>		
三	差勤管理(6%)	<p>一、差勤是否依規定辦理及有無依規定查勤。 (內部流程面向)</p> <p>二、各機關(單位)員工是否每天上網處理刷卡異常未處理筆數。 (內部流程面向)</p>	1	<p>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差勤管理，並不定期查察同仁出勤狀況。 人事處每季將受評機關(單位)有員工出勤異常未處理筆數之統計總表資料送該機關(單位)主管。</p>	<p>一、未依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不予給分；均依規定請假者給予3%。</p> <p>二、受評機關(單位)年度有季異常未處理筆數超過10筆以上人員者，該季不予給分；有季異常未處理筆數超過5筆未超過10筆人員者，該季給予0.25%，有季未超過5筆人員者，該季給予0.5%，無季異常未處理筆數該季給予0.75%(附註：尚未使用表單簽核系統機關，本項積分3%納入前項計算)。</p>	

(三) 經費執行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加註平衡計分卡面向)	評* 估 體 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10 年度 目標值
一、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 (10%)	本府各單位及附屬機關當年度預算執行率 (不含人事費) (財務面向)	1	執行進度	衡量標準： 【(預算實支數+應付數)/預算數】×50%+5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動支預備金數及超支併決算數，但不含人事費及專案分配數) ※衡量指標係經資門併計	100 分
二、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0%)	本府各單位及附屬機關當年度預算賸餘數 (不含人事費) 百分比 (財務面向)	1	節約情形	1. 衡量標準： 【(預算數-決算數)/預算數】×100% ※決算數=實支數+應付數+保留數 2. 計算方式： (1) 節餘率達 10% 以上，10 分。 (2) 節餘率達 9% 以上未達 10% 者，9 分。 (3) 節餘率達 8% 以上未達 9% 者，8 分。 (4) 節餘率達 7% 以上未達 8% 者，7 分。 (5) 節餘率達 6% 以上未達 7% 者，6 分。	100 分

				<p>(6)節餘率未達 6%者，5分。</p> <p>(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動支預備金數及超支併決算數，但不含人事費)</p> <p>※衡量指標係經資門併計</p>	
--	--	--	--	---	--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15%

(毋須填列，俟撰寫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時，再詳實填列。)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含 經常門及資本 門，不含人事費)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備註
一、原住民 行政	中央：56,139 本府：17,501 合計：73,640	<p>(一)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與語言發展</p> <p>(二)強化原住民族社會福利體系</p>	<p>1. 推廣教育</p> <p>(1) 原住民地區幼兒學前教育補助</p> <p>2. 文化資產</p> <p>(1) 原住民部落活力計畫</p> <p>(2) 平埔族聚落營造計畫</p> <p>(3) 族語推動人員實施計畫</p> <p>(4) 族語戲劇、朗讀、演講、歌謠、單詞等競賽活動</p> <p>(5) 都市原住民、平埔族歲時祭儀等相關活動</p> <p>3. 原住民族文物館</p> <p>(1) 泰雅文物館基本營運費及產業區營運管理計畫</p> <p>(2) 泰雅文物館修繕及設施改善工程</p> <p>(3) 賽夏民俗文物館業務費用</p> <p>(4) 賽夏民俗文物館修繕及設施改善工程</p> <p>(5) 賽夏族文化推廣計畫</p> <p>(6) 文物館館務發展諮詢會</p> <p>1. 家庭支持</p> <p>(1) 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p> <p>(2) 原住民社工員(師)計畫</p>	

			<p>(3)原住民社工職業安全保障計畫</p> <p>2. 部落健康照護</p> <p>(1)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照顧計畫</p> <p>(2)推動健康促進暨原住民事故傷害防制計畫</p> <p>(3)推展原住民志工服務計畫</p> <p>(4)原住民志工意外保險</p> <p>(5)東河健康站基本營運</p> <p>3. 社會福利</p> <p>(1)國民年金權益宣導活動計畫</p> <p>(2)消費者保護工作計畫</p> <p>(3)原住民喪葬火化補助</p>
		(三)強化都市原住民族生活照顧	<p>1. 辦理都會區原住民族基本權利活動</p> <p>2. 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強化原住民基本生活安全</p> <p>3. 都市原住民各項教育補助及推廣都原計畫</p> <p>4. 都市原住民文化傳承都原計畫</p> <p>5. 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提升原住民就業競爭力</p>

<p>二、原住民工程</p>	<p>中央：65,031 本府：23,073 其他(收支對列)：500 合計：88,604</p>	<p>興辦道路與基礎建設,永續原住民部落發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2. 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3. 原住民地區公共工程管理及施工費 4. 泰安鄉及南庄鄉綠美化養護工程 	
<p>三、原住民經建</p>	<p>中央：73,809 本府：3,549 合計：77,358</p>	<p>(一)復育山林,推動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業務</p> <p>(二)推動部落產業發展,促進原住民經濟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撫育管理計畫 2. 獎勵輔導造林計畫 3.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 4.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5.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復丈分割實施計畫 6. 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 1.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實施計畫 2. 推動原住民地區產業經營管理輔導計畫 3. 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構及修繕住宅業務 4. 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業務計畫 	